

3. 请秘书长为国际和平年方案设立一个自愿基金,并敦促各国和各有关组织捐款给予该基金;

4. 还请秘书长在1984-1985两年期内进行庆祝国际和平年的必要筹备工作,包括举办区域讨论会致力促进和平年的各项目标;⁹⁶

5.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国际和平年方案草案的情况及其筹措经费的安排;

6. 决定将题为“国际和平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7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38/57.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五周年:国际合作以增进和遵守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⁹⁷继续具有重大的意义,仍然正确有效,

欢迎自《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以来至今在增进和保障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方面的进展,

回顾会员国曾保证与联合国合作,促使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获得普遍尊重和遵守,

认识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努力,增进和保障人权,但国际社会仍需在这方面随时保持警惕,

还回顾国际社会有责任从人民的生活中消除战争的威胁,保存文化和保证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安全的固有权利,

强调在所有级别尤其是在小学和中学进行人权教育的重要性,

1.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三十五周年的重大意

⁹⁶同上,附件五。

⁹⁷第217A(III)号决议。

义,并对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发生大规模公然侵害人权和所有其他各种侵害人权的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2. 满意地注意到自《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以来,在制订人权标准的工作方面至今的进展,并重申其决心继续在增进和保障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方面努力争取进一步的进展;

3. 促请所有国家坚决实施《世界人权宣言》并认真考虑核准、加入和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⁹⁸《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⁹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⁹⁹以及有关种族隔离的各项文书,并要求所有国家保证更加遵守和尊重所有其他联合国有关人权的文书;

4. 促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各国政府合作,积极努力在所有教育机构中,尤其是在小学和中学,以及在训练有关专业人员时,推广人权教学,并请该组织总干事在《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有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此目的所作各项努力的报告。

1983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38/58. 巴勒斯坦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1月10日第3376(XXX)号决议、1976年11月24日第31/20号决议、1977年12月2日第32/40号决议、1978年12月7日第33/28号决议、1979年11月29日第34/65A和B号决议和12月12日第34/65C和D号决议、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决议、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号决议、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号决议、1982年4月28日第ES-7/4号决议、1982年6月26日第ES-7/5号决议、1982年9月24日第ES-7/9号决议和12月10日第37/86A号决议,

⁹⁸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⁹⁹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⁰⁰

1. **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2. **赞同**委员会在其报告中第 94 至 98 段内的各项建议,并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对于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一再核准的委员会各项建议,早应采取行动;

3.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以及审查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实现巴勒斯坦权利的行动纲领》¹⁰¹的执行情况,并于适当时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4. **请**根据 1948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其他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机构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应委员会的要求,向其提供所掌握的有关情报和文件;

5.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使其建议获得执行,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派遣代表团或代表参加国际会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的所有主管机构,促请它们于适当时按照委员会的执行方案采取必要的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必要的一切便利。

1983 年 12 月 13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¹⁰⁰《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8/35)。

¹⁰¹《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报告,198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3.I.21),第一章 B 节。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⁰⁰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 86 至 91 段所载的资料,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B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7 日第 33/28C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65D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9D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B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6B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 37/86B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该委员会指导下,继续执行大会第 32/40B 号决议第 1 段、第 34/65D 号决议第 2 (b) 段和第 36/120B 号决议第 3 段所规定的任务;

3. **又请**秘书长向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它通过诸如下列的方式完成其任务和扩大其工作方案:

(a) 同新闻界保持更密切的联系,并广为传播该司的新闻资料,特别是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新闻传播不足的地方广为传播这些资料;

(b) 同非政府组织加强联系,为各区域的非政府组织举办专题讨论会和会议,以便提高人们对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真相的认识;

4. **再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继续合作,使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能够执行其任务,并充分报道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

5.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执行其任务方面给予合作;

6.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每年于 11 月 29 日采取行动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并为此发行特别邮票。

1983 年 12 月 13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C 号决议,其中决定根据 1980 年 7 月 29 日第 ES-7/2 号决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

又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6C 号决议,其中除了特别的事项外,重申联合国有责任通过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努力实现中东的持久和平,

审议了 198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¹⁰²

深信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¹⁰³和《实现巴勒斯坦权利的行动纲领》¹⁰¹是一项重要和积极的贡献,有助于对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核心所在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的解决办法,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

认识到时间因素对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的重要性,

1. 满意地注意到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2. 赞同 1983 年 9 月 7 日以鼓掌方式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

3. 欢迎并赞同要求根据下列准则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

(a)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其中包括返回祖国的权利、自决权以及在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

(b) 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以平等地位,同其他各方一起参与关于中东问题的一切努力、审议和会议;

(c) 需要按照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结束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因而需要确保以色列撤出 1967 年以来占领的一切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¹⁰²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

¹⁰³同上,第一章 A 节。

(d) 必须反对和拒绝接受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领土上所推行的政策与做法和所制造的任何既成局势,特别是建立定居点的做法,因为这些政策和做法是实现中东和平的主要障碍;

(e) 必须重申占领国以色列所采取的实际改变或企图改变圣城耶路撒冷的性质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包括没收圣城内的土地和财产,特别是对耶路撒冷施行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等措施,均属无效;

(f) 该地区所有的国家均有权在安全的和国际公认的疆界内生存,所有的人民均有权享受公正的待遇并过安定的生活,而其必要条件是承认并实现上文(a)项所规定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

4. 请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当事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及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及其他有关国家,以平等地位并在享有平等权利的情况下参加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5. 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迅即采取召开会议的筹备措施;

6. 请安全理事会为会议的组织提供方便;

7. 又请秘书长迟于 1984 年 3 月 15 日就其所作的努力提出报告;

8. 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该会议的报告。

1983 年 12 月 13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审议了 198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¹⁰²

注意到《实现巴勒斯坦权利的行动纲领》,¹⁰¹

念及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45 号决议,

促请大会第38/145号决议所述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应于1984年召开的会议考虑到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五个区域筹备会议的各项建议¹⁰⁴以及联合国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各项决议,以制订一个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协调方案,并确保该方案的执行。

1983年12月1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E

大会,

审议了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¹⁰²

深信在提高人们注意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建立巴勒斯坦独立主权国家的不容剥夺权利方面,世界各地传播确实全面的新闻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仍然极端重要,

请秘书处新闻部,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务必:

(a) 传播联合国系统一切有关巴勒斯坦的活动的新闻;

(b) 扩大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事实和发展的出版物和视听报道;

(c) 由其有关出版物发表以色列侵犯被占领领土阿拉伯居民的人权情形的通信和文章,并组织前往该地区的记者调查团;

(d) 为记者组织区域座谈会;

(e) 传播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适当新闻。

1983年12月1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¹⁰⁴同上,第二章,第10和11段。

38/59.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A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3日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第37/66号决议,

注意到1982年12月10日海洋法会议在牙买加蒙特哥湾闭幕,《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⁰⁵开放签字,当日就有一百一十九个国家在《公约》上签字,

还注意到《公约》得到日益增多的压倒性支持,除其他外,这可见于至1983年10月31日为止已有一百三十二个国家签字,九个国家批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也代表纳米比亚批准了公约,

关切破坏《公约》及其有关决议的任何尝试,¹⁰⁶

认识到如《公约》序言部分第三段所指出的,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都是彼此密切相关的,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审议,

深信有必要维护《公约》及其有关决议的完整性,避免有违背其目标和宗旨的选择性地适用其规定的任何行动,

注意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日益需要资料、咨询和援助,以便在其发展过程中能够充分受益于《公约》所奠立的全面性法律制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3年7月28日的第1983/48号决议中也认识到这一点,

回顾《公约》规定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所在地应为牙买加,国际海洋法法庭的所在地应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汉堡,

又回顾1982年4月30日海洋法会议决议一第12段¹⁰⁶决定为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设立筹备委员会,并明确规定委员会一旦设施具备就在管理局所在地开会,并视迅速执行职务的需要而经常召开会议,

¹⁰⁵《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2),A/CONF.62/122号文件。

¹⁰⁶同上, A/CONF.62/121号文件,附件一。